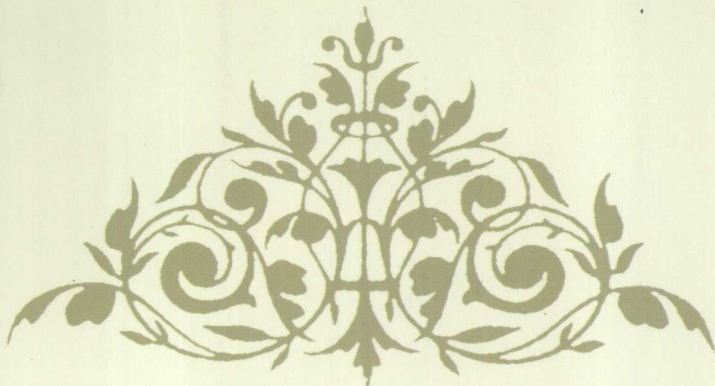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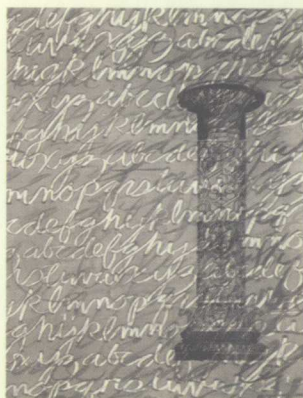


New Century Law Textbooks Series

新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新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高永富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界贸易组织新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高永富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新论/高永富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8

(新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4013 - 0

I. 世… II. 高…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7808 号

书 名: 世界贸易组织新论

著作责任者: 高永富 主编

责任编辑: 黄 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013 - 0/F · 19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78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有着广泛、深远、重要的影响。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完整熟练地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原则与主要内容,是我国在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世界经济、贸易竞赛中开始新的拼搏,并获得成功的基本前提;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家经济、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因此,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的学习与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紧迫的。

世贸组织法律规则实际上是一个复杂而浩瀚的法律库。其内容广泛地涉及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知识产权以及国际组织法等方方面面。我们应当在深入理解世贸组织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实情和国内法律规定以及不同行业、工作的具体需要,掌握并运用世贸组织的规则,以服务于我国的经济贸易的发展,这是我们学习世贸组织法的目的。但是,我国目前真正掌握并熟练运用世界贸易组织法及相关制度的法律人才与专业人才并不是很多。因此,我们在2004年编写并出版了《世界贸易组织教程》一书的基础上,经过重新编排、修改和更新,以《世界贸易组织新论》交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希望此次出版的新书能为政府部门官员、企业管理者和业务人员、相关领域的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一些帮助,同时也为有关高校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提供研究、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力求挖掘前人的研究成果,阐发今人的理论观点,运用严谨准确的语言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规则都进行了介绍、论述、解释与阐述。本书的特点在于:结合中国入世的法律文件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公布的最新资料,对世贸组织的最新发展和我国入世过渡期后相关领域的发展进行了较为深入的阐述与分析。

为了便于读者的阅读,本书分为十章。第一、二章为世贸组织概述及其基本原则;第三至八章主要对世贸组织法律体系中的各项制度及其最新发展予以详细阐述;第九章介绍了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多哈首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发展进程及相应成果;第十章对中国与世贸组织之间的关系,包括我国相应的入世承诺和我国入世过渡期后相关领域的发展进行介绍、解释与阐述。

本书的编者虽以一心热诚投入到此书的修改编写中,但由于编者的能力、水平以及资料限制,挂一漏万在所难免,对书中的不足和不当之处,祈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由来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和职能	(6)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	(8)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机构设置	(11)
第五节 世贸组织的加入与退出	(15)
第六节 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	(17)
第二章 WTO 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20)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25)
第三节 市场准入原则	(29)
第四节 互惠原则	(36)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38)
第六节 公正、平等处理贸易争端原则	(39)
第三章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44)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4)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协定	(48)
第三节 贸易救济措施协定	(89)
第四节 WTO 特定领域的协定	(113)
第四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12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基本框架	(132)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3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地位和意义	(145)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48)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148)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	(153)
第六章 诸边贸易协定	(179)
第一节 诸边贸易协定概述	(17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定》	(180)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186)
第七章 争端解决机制	(189)
第一节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189)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9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处理的争端	(214)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评述	(221)
第八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28)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概述	(228)
第二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运作	(232)
第三节 对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评述	(240)
第九章 WTO 的首轮多边贸易谈判	
——多哈发展议程	(246)
第一节 多哈回合概述	(246)
第二节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坎昆会议概述	(247)
第三节 WTO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香港会议概述	(248)
第四节 多哈回合谈判进程及取得成果	(249)
第十章 中国与 WTO	(259)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谈判进程	(259)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	(262)
第三节 中国加入 WTO 后的权利和义务	(263)
主要参考文献	(302)
后记	(304)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995年1月1日诞生的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世贸组织”或“WTO”)是当今世界上全面规范、调整各国贸易政策与贸易关系的全球性贸易组织。本章主要概述世贸组织的由来、地位、宗旨、职能、法律框架、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由来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GATT”)产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初期,源于其缔造者们对两次世界大战间隔的20世纪20—30年代,国与国之间贸易战愈演愈烈,结果阻塞了国际贸易的渠道,德意日法西斯趁机上台,最终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惨痛历史悲剧的总结。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和国内市场,导致了1929年至1933年空前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即扩展到整个欧洲,最终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为转嫁本国的经济危机,在竞相削价、补贴推销本国产品的同时,采用高关税及其他各种限制措施抵制外国产品的进口,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美国是掀起这次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的先锋,它于1930年颁布了《霍利—斯穆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 Act),将其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接着,加拿大、古巴、法国、墨西哥、意大利、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均先后提高了关税。至1932年,一直倡导自由贸易政策的英国也宣布放弃自由贸易,制定了一般关税,并在英联邦国家之间建立了主要针对美国的帝国特惠关税制。至此,国家主义、以邻为壑、相互倾轧成为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国际经济秩序一片混乱。

针对这一局面,1933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提出了一系列用以对付严重危机的法案,实行“新政”(New Deal)。“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日益紧张和严重对立的贸易关系,重新制定“睦邻政策”。美国国会于1934年授权总统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签订关税互惠条约,将关税减低30%至50%;同年又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

根据该法,美国与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关税降低了 50%。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又扩展到其他一些国家。罗斯福“新政”在对外贸易政策上的变化,对于美国重新扩展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缓和美国国内的经济危机和促进经济的复苏,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且是日后各国进一步协调相互贸易关系和签订多边贸易协定的一种初步实践。

自从罗斯福实行“新政”之后,美国吸取了在关税政策上的经验和教训,逐步认识到在美国处于世界经济首要地位的情况下,高关税政策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对外经济扩张。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之前,美国就在盟国中竭力倡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签订多边协定来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而战争给各国带来的深重灾难也深刻地教育了许多原先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各国在大战结束之前就开始讨论面临的复杂的国际经济问题,并且酝酿建立一些重要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和协调机构: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等。经过努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继于 1945 年和 1946 年顺利诞生,但是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却以失败而告终。

为实现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1945 年底,英美向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接受建议并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以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建议案”为蓝本,于 1946 年 10 月至 1947 年 8 月期间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经谈判拟定了宪章草案文本,提交于 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关贸总协定与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工作是同步进行的。1945 年底,英美在建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亦提议各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美国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在短时间内还难以建立起来,认为必须设法解决当时亟待解决的拆除各国普遍高耸的关税壁垒问题。因此,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一方面继续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另一方面由 23 个会议参加国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了关税减让的谈判,并达成 123 项双边协定。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能够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同各国关税减让协定合在一起,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 年 10 月 30 日,23 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共同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 23 个国家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为使关贸总协定得以尽快适用,这

23个缔约国中的8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代表同时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当时各缔约国政府认为,关于关税减让事项,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其行政权力决定;关于取消非关税壁垒事项,须经各国权力机关批准;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国际条约法分类来说,纯属程序事项,全然没有实体法内容,属于低一等级的各国政府机关部门之间“行政协定”性质,不需立法机关审批而只要全权代表签字即可生效。缔约国约定,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即用宪章的有关部分取代关贸总协定。

然而,事实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并最终化为泡影。虽然1947年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由此,《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被称为《哈瓦那宪章》),但该宪章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未能获得其国会的批准。由于美国是当时的头号经济强国,宪章的其他签字国均在观望美国的态度,最终,宪章未获得生效所必需的签字国批准数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就此夭折。因此,关贸总协定这个原只起临时性应急作用的文件不得不担负起调整战后整个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而“临时适用”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建立,这是其缔造者们始料不及的。

二、关税总协定的成就与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临时性工具,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定,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及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

(一) 关贸总协定的成就

四十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一直为实现上述宗旨而努力,对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形成了一套指导缔约方贸易行为的准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各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此外,各缔约方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①

^① 自1947年以来,关贸总协定共主持过8轮全球性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轮谈判称为一个“回合”(round)。这8轮谈判的时间和地点分别是: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Geneva)、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Annecy)、1950年至1951年在英国托尔基(Torquay)、1956年在瑞士日内瓦、1960年至1962年在瑞士日内瓦(此轮谈判又被称为“狄龙回合”)、1964年至1967年在瑞士日内瓦(此轮谈判又被称为“肯尼迪回合”)、1973年至1979年先在日本东京(Tokyo)后在瑞士日内瓦(此轮谈判又被称为“尼克松回合”或“东京回合”)、1986年至1993年先在乌拉圭后在瑞士日内瓦(此轮谈判又被称为“乌拉圭回合”)。此后,2002年在卡塔尔多哈(Doha)正式启动了WTO首轮多边贸易谈判(此轮谈判又被称为“多哈回合”)。

中也达成了许多协定,制定了一些守则和规章,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各缔约方达成了一系列的互惠互利协定,导致关税总体水平大幅度削减。在前7轮谈判中,发达国家(地区)的平均关税从49%下降到5%左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下降到13%。乌拉圭回合后,各缔约方总体关税水平再削减了33%。

关贸总协定还要求各缔约方限制非关税壁垒以保证各方因关税减让而获得的利益不被非关税壁垒所抵消。对一时难以取消的非关税措施,总协定规定了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实施的例外情形,但要求在总协定的监督下严格实施。这一切都有助于贸易障碍的消除,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

3. 为各国发展经济贸易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

关贸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关贸总协定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已成为一个国际组织,设有秘书处、理事会,还每年举行缔约方大会。因此,关贸总协定在特定条件下为协调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就贸易等问题及时进行磋商解决,保证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

4.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最为明显的例子是,在1963年举行的缔约方部长级大会上,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增订了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享有更为优惠的待遇。

(二)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

由于关贸总协定是一个临时性的产物,因而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内在缺陷。在日益加速的经济全球化潮流面前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

1. 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存在隐患

(1) 祖父条款问题。按国际条约法常规程序,像关贸总协定这类国际条约应由签字国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在批准国达到法定数目时方可生效。之所以需要这种程序,其原因在于:各国立法机关在审议批准时,应对本国现有立法中与该条约规定相冲突的条款,作出符合条约规则的修改。然而,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条约避开了各国立法机关的审议,如此当本国法与关贸总协定规则不一致或相冲突时,该怎么办?其缔造者的解决办法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第1条第2款)中规定: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换句话说,即优先适用本国现行立法。此条款因此被形象地称为“祖父条款”。由于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了对各种非关税措施的全部规则,因此“祖父条款”的存在严重限制了关贸总协定的实际适用范围,削弱了关贸总协定的约束力。

(2) 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例如,总协定第19条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允许缔约方对该项进口加以紧急限制。但总协定未具体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了很多的困难。

2. 从法律上说,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从而影响了条约的执行或运转的法律地位。例如,由于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其自身的正当利益得不到国际法的保护,不能像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那样享有外交特殊待遇,使其作用受到很大限制。

3. 关贸总协定存在“灰色区域措施”。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是指缔约方为绕开总协定第19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自动出口限制”、“有秩序的销售安排”。这些措施明显违背了总协定原则,但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也不承认其合法,使其处于暧昧状态,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了强烈冲击。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主要表现在:专家小组的权限很小,监督后续行为不力,尤其是“全体一致同意”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缔约方采取行动时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这导致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结果无法得到有效实施,有关缔约方,尤其是贸易规模和经济实力巨大的缔约方,在践踏规则时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经常面临崩溃的危险。

关贸总协定的上述局限性决定了它已经无法适应形势的需要,必将被新的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替代,即世界贸易组织。

三、世贸组织的建立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 协定》)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意外成果。1986年9月发起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时候,当时所列的15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涉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GATT原有体制能否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定就自然而然地被提上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事日程。考虑到现行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条约从1948年临时适用到现在和其以协调货物贸易为主的职能作用,对许多非货物贸易的重要议题,很难在总协定的原有框架内进行谈判,因此有必要在总协定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

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成果。

早在1990年初,当时的欧共体轮值主席国意大利就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一倡议后来以欧共体12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支持。1990年1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部长级会议作出了开始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谈判的正式决定。1991年12月,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1993年11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在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的最后时刻,根据美国的提议,“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WTO协定》连同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其他协定以一揽子的方式被104个谈判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经美国、欧共体和其他一些国家按国内立法程序批准后,《WTO协定》和其他协定按预定的时间表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关贸总协定在和世界贸易组织共同运行了近一年后,于1995年12月12日彻底退出历史舞台。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地位和职能

一、世贸组织的宗旨

《WTO协定》的序言指出了世贸组织的宗旨。序言写道:“本协定各参加方,认识到在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服务、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以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为此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

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因此决定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包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往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结果。”

概括地讲,世贸组织的宗旨有以下5项: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 (2) 扩大生产和商品交易,扩大服务贸易;
- (3) 可持续发展,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
- (4) 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称;
- (5) 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

二、世贸组织的地位

《WTO 协定》是确立世贸组织地位的基本文件,其第 8 条对此作了规定。

(一) 世贸组织的法律人格

《WTO 协定》第 8 条第 1 款规定:WTO 具有法律人格,各成员方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在国际上可以缔约、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以及进行诉讼。

(二) WTO 本身的特权和豁免

《WTO 协定》第 8 条第 2 款规定:WTO 每一成员均应给予 WTO 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WTO 的特权与豁免是 WTO 具有法律人格的一个具体表现,它要求各成员赋予 WTO 为履行其职能在房舍、档案、文件、通讯、财产和资产等方面的特权与豁免。

(三) WTO 官员和成员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WTO 协定》第 8 条第 3 款规定:WTO 每一成员应同样给予 WTO 和各成员的代表独立履行与 WTO 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给予各有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 WTO 的职务。

(四) WTO 特权和豁免的标准

《WTO 协定》第 8 条第 4 款规定:WTO 一成员给予 WTO、其官员及其成员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应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相似。这一规定可以说明两个问题:其一,虽然《WTO 协定》没有明确规定 WTO 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 WTO 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一样,在国际法上处于平等地位;其二,《WTO 协定》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只是一般或原则性规定,其具体标准与实施应参照《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三、世贸组织的职能

世贸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性国际组织,有其特有的工作范围和职能。对世贸组织职能的规定散见于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定中,其最主要的条款是《WTO 协定》第 3 条。根据第 3 条,世贸组织有如下五大职能:

(一) 便利《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用,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还应为诸边贸易协定^①提供实施、管理和运用的机制

乌拉圭回合通过的《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是由一百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艰苦谈判达成的,它们构成了国际贸易制度和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和 WTO 法律体系的主要内容。这些法律文件切实执行、统一管理和有条不紊的动作,以及不断促进其各项既定目标的实现是世贸组织的最主要职能。

(二) 为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

自 1947 年以来,在关贸总协定的发起下,各缔约方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减让关税、消除贸易障碍及促进贸易发展的多边贸易谈判。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等,需要世贸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新的矛盾和问题也将出现,同样需要世贸组织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

(三) 管理争端解决

世贸组织扭转了原来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软弱和分散状态,形成了统一运作机制,为世界贸易建立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多边争端解决制度,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深入发展起着提供安全保障和信息预测的重要作用。

(四) 管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一是了解成员方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协定的情况以确保规则的实施,避免贸易摩擦;二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五) 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WTO 协定》第 3 条第 5 款规定:“为实现全球性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WTO 应酌情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协定第 5 条也规定:“总理事会应就与职责上同 WTO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进行有效合作作出适当安排,总理事会可就与涉及 WTO 有关事项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

世贸组织法是由一系列协定组成的宏大体系,主要内容集中收录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以下简称《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

^① 诸边贸易协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亦可称复边协定,是多边贸易协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的对称。多边贸易协定要求世贸成员“一揽子”接受,只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要受其约束;而对于诸边协定,世贸成员可自愿加入,加入诸边协定并不是成为世贸成员的必需条件。诸边协定只对签字国有效,其所确立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当然地及于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

主要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一、世贸组织的组织法

有关组织法的文件主要是《WTO 协定》。其正文有 16 个条款,规定了 WTO 的宗旨和原则、调整范围、职能、组织结构、法律地位、决策机制、成员资格,以及《WTO 协定》和 WTO 法律体系内其他协定的接受、生效、保留和修正等。

二、关于货物贸易的规定

货物贸易一直是关贸总协定传统的调整对象。《WTO 协定》附件 1A 收录了世贸组织的货物贸易法律文件,主要是: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包括:

1.《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①

2. 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前在 GATT 1947 项下已实施的法律文件:

(1) 与关税减让相关的各项议定书和核准书;

(2) 加入议定书(但不包括关于临时适用和撤销临时适用的规定,及规定应在与议定书订立之日已存在的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 GATT 1947 第二部分的条款);

(3) 由 GATT 1947 第 25 条给予的且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有关豁免的决定;

(4) GATT 1947 缔约方全体其他决定。

3.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下列谅解:

(1)《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 条第 1 款(b)项的谅解》

(2)《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

(3)《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4)《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的谅解》

(5)《关于豁免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义务的谅解》

(6)《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8 条的谅解》

4.《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Marrakesh Protocol to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或 WTO Agreement)

(二)其他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

1.《农业协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2.《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

^① 它是指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作为《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第二次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附件(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外),后又经校正、修改或修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参见《WTO 协定》第 2 条第 4 款。

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3.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①(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4.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5.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或 TRIMs)
6.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又称《反倾销协定》,即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7.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又称《海关估价协定》,即 WTO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8. 《装运前检验协定》(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9. 《原产地规则协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10.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1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12. 《保障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

三、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定

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主要规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此外,《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的部长会议决议和宣言中亦有相当部分与服务贸易有关,如《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关于自然人流动问题谈判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关于专业服务的决定》、《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机构安排的决定》,及《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部分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等。

四、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定

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集中体现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该协定规定了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设计、未泄露的信息等七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制定了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保护和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五、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决定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其中的争端解决程序,亦被称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

^①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过期。

普遍程序。而《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某些争端处理程序的决定》则是 WTO 关于服务贸易争端处理的特别程序。

六、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规定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规定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标、机构、审议范围及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七、诸边贸易协定

《WTO 协定》附件 4 收录了四个诸边贸易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① 它们源自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达成的四项守则，其中三项——《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为经过乌拉圭谈判产生的新协定，但最终未能为全体谈判参加方接受。乌拉圭回合也试图就民用航空器贸易谈判新协定，但未获成功，因此现行《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仍是东京回合达成的协定。诸边贸易协定不属于乌拉圭回合“一揽子”接受的范围，其生效与接受从其自身的规定。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有部长级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委员会、总干事和秘书处等。《WTO 协定》对 WTO 各主要机构的设立均作了明文规定，只是这些规定是相当原则性的，有赖于在 WTO 的实际运作中逐步充实。

一、部长级会议 (Ministerial Conference)

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决策机构。《WTO 协定》第 4 条第 1 款规定，部长级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应当履行 WTO 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应成员方的请求，部长级会议有权依照《WTO 协定》和有关多边贸易协定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要求，对任何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所有事项作出决定。具体而言，其职能有：

(1) 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及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

(2) 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

(3) 对《WTO 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

^① 《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年底终止。